



科创板规则、机遇与展望

主讲人：王晚芳

BEIJING DHH LAW FIRM

www.deheng.com.cn

目录

1. 科创板概况
2. 科创板发行及上市条件
3. 科创板发行及上市审核流程
4.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交易机制
5. 科创板上市后相关规则
6. 重点法律问题解析



科创板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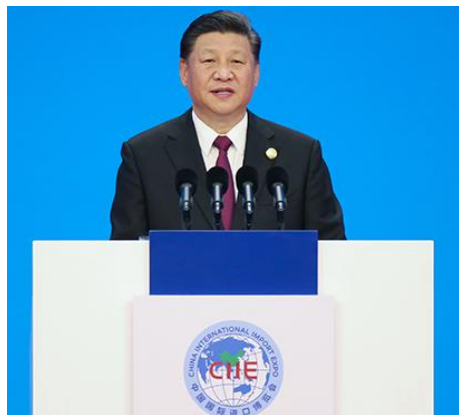
1.1 科创板的设立与发展

1.2 科创板监管框架体系及主要内容

1.3 科创板的定位及行业范围



1.1 科创板设立与发展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进博会开幕式上宣布，将在上交所推出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2019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首批9家企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配套制度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发行）C2019031号

关于受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
通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依据相关规定对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特此通知。

1.1 科创板设立与发展(续)

已受理的9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选择的上市市值标准	拟融资金额（亿）	预计发行市盈率	财务指标（亿/%）	
					收入/同比增长	利润/同比增长
晶晨半导体	主营业务为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和智能音箱	第四套标准(市值不低于30亿元、营收不低于3亿)	15.14	53.3	23.69/40.18%	2.82/261.54%
睿创微纳	专业从事非制冷红外热成像与MEMS传感技术开发的集成电路芯片企业，致力于专用集成电路、MEMS传感器及红外成像产品的设计与制造	第一套标准(一及二)	4.5	22	3.84/146.66%	1.25/94.51%
天奈科技	主要从事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碳纳米管生产企业	第一套标准（二10、1）	8.7	49	3.28/6.37%	0.67/ 17年为负
江苏北人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航空航天及船舶行业	第一套标准（一及二）	3.62	27	4.13/64.54%	0.5013/48.41%
利元亨	是国内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第一套标准（一及二）	7.45	21	6.81/ 69.15%	1.29/ 207.14%
容百新能源	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四套标准(市值不低于30亿元、营收不低于3亿)	16	70	30.41/ 61.84%	2.11/ 674.7%
安翰科技	“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第一套标准（二10、1）	12	183	3.22/ 87.21%	0.6594/-0.1333
科前生物	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是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	第一套标准（一10、2、1）	17.47	16.34	7.35/ 16.11%	3.89/21.56%
和舰芯片	主要从事 12 英寸及 8 英寸晶圆研发制造业务	第四套标准(市值不低于30亿元)	25	-	36/9.95%	-20.66/-10.69

注：江苏北人为首家新三板转科创板公司；和舰芯片是净利润为负的企业，现金流量靓丽；

1.1 科创板设立与发展(续)

科创板上市企业融资估值表												
序	估值参考	公司	领域	发行估值 (亿)	末轮估值 (亿)	末轮时间	首发融资 (亿)	估值增幅	总股数 (亿)	2018年营收 (万)	2018利润 (万)	市盈率
9	★★★★☆	科前生物	生物医药	70	-	-	17.47	-	4.80	73,530.01	38,891.34	17.97
8	★★★★☆	安翰科技	生物医药	120	60	2017年9月	12.00	101.3%	4.00	32,247.75	6,594.19	181.98
7	☆☆☆☆☆	和舰芯片	集成电路	225~250	67	2018年5月	25.00	254.5%	36.05	369,403.22	-260,188.96	-
6	★★★★☆	容百科技	新能源	159	102	2018年6月	16.00	56.1%	4.43	304,126.01	21,097.04	75.37
5	★★★★☆	利元亨	高端装备	30	27	2018年4月	7.45	12.0%	0.80	68,137.33	12,900.76	23.10
4	★★☆☆☆	江苏北人	高端装备	14	12	2018年10月	3.60	21.2%	1.17	41,262.45	5,013.06	28.72
3	★★★★☆	天奈科技	新材料	35	16	2019年1月	8.70	117.5%	2.32	32,759.49	6,745.31	51.59
2	★★★★★	睿创微纳	集成电路	33~45	39	2018年12月	4.50	1.3%	4.45	38,410.47	12,517.19	31.16
1	★★☆☆☆	晶晨股份	集成电路	151	62	2018年12月	15.14	143.5%	4.11	236,906.94	28,233.95	53.48

1.1 科创板设立与发展(续)

科创板上市企业融资估值表

序	估值参考	公司	领域	发行估值亿	末轮估值亿	末轮时间	首发融资亿	估值增幅	总股数亿	2018营收万	2018利润万	市盈率
19	★★★★☆	福建福光	高端装备	26	28	2019年3月	6.51	-7.9%	1.54	55,199.71	7,842.35	31.87
18	★★☆☆☆	鸿泉物联	物联网	23	7	2017年12月	5.82	229.5%	1.00	24,790.20	5,402.41	43.09
17	★★☆☆☆	华兴源创	高端装备	101	-	-	10.09	-	4.01	100,508.35	23,683.55	42.60
16	★★☆☆☆	微芯生物	生物医药	73	37	2017年2月	8.04	98.2%	4.10	14,768.90	1,897.61	385.32
15	★★☆☆☆	特宝生物	生物医药	57	20	2016年8月	6.07	182.7%	4.69	44,828.27	1,600.29	359.29
14	★★★★★	科大国盾	信息技术	12	100	2018年6月	3.04	-87.9%	0.80	26,466.98	2,300.23	52.79
13	★★★★☆	虹软科技	人工智能	315~385	88~103	2018年8月	38.46	266.5%	4.10	45,807.13	17,531.70	199.64
12	★★★★☆	世纪空间	大数据	32	24	2016年12月	8.08	34.6%	2.43	60,384.45	5,064.29	63.08
11	★★★★☆	光峰科技	信息技术	100	17	2018年5月	10.00	506.1%	4.26	138,572.72	16,501.14	60.60
10	★★★★☆	贝斯达	生物医药	31	24	2018年12月	3.38	29.6%	4.13	47,118.33	10,014.74	30.93

1.2 科创板监管框架体系及主要内容

➤ 监管规则：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
-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 《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
- 《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
- 《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试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细则（试行）》
-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CDR各项配套规则

➤ 主要内容：

- 设立科创板的总体指导意见
- 设立科创板的实施指导意见
- 对科创板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与承销、上市保荐等进行规定
- 对科创板上市后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份减持、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持续监管进行规定
- 对科创板上市审核程序和内容进行规定
- 对上市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委员会议和监督机制等进行规定
- 明确创新咨询委员会定位、构成与选聘、工作职责与机制
-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
- 对科创板股票上市与交易、持续督导、内部治理、信息披露、股权激励等规定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交易特别规定
- 保荐人推荐企业要求
- 科创板上市规则适用解读
- 修订股票登记结算规则
- 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 红筹架构适用



1.3 科创板定位与行业范围

科创板的定位

-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对科创板的定位阐释如下：

3个面向

-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主要服务和优先支持的企业

- 主要服务和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科创板定位

重点支持的产业

-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动融合变革、引领中高端消费

-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1.3 科创板定位与行业范围（续）

科创板行业范围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实施意见》《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明确的科创板定位要求，优先推荐下列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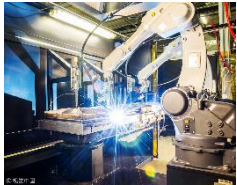
序号	优先推荐产业
1	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2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
3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保荐机构在优先推荐上述规定企业的同时，可以按照指引的要求，推荐其他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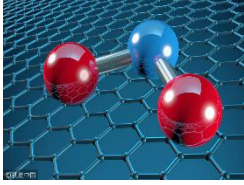
- 综和科创板定位及优先推荐产业条件，科创板产业范围归纳如下：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1.3 科创板定位与行业范围（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保荐机构应当准确把握科技创新的发展趋势，重点推荐下列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的规定，科创板推荐企业的具体细分行业如下：

领域	细分行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高端装备	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新材料	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新能源	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节能环保	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生物医药	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其他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根据《推荐指引》第十条：“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对本指引所列重点推荐领域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调整”的规定。我们可以推断符合科创板定位的领域的界定和理解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的相关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2025》、《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等。

例：根据《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的标准，我们可以理解和把握科创板生物医药的具体产品为：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生物3D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1.3 科创板定位与行业范围（续）

可作为科创板推荐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处行业为科创板行业范围之依据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的相关文件及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	发布日期	制定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3. 16	全国人大、政协	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2016—2020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中国制造2025》	2015. 5. 8	国务院	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	2018. 11. 7	国家统计局	该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等9大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 1.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而编制；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5大领域8个产业、40个重点方向下的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产品和服务。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 11.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突破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而制定。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 (2018年本)	2018. 1.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个重点产业（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技术、先进生物产业、健康产业及文化产业）62项细分领域，

1.3 科创板定位与行业范围（续）

2019年3月18日，证监会、交易所、协会共同举办的保荐机构培训，科创板适用发展期到成熟期的企业，保荐机构推荐企业要处理好发展性、有序性及包容性的关系，判断企业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六个是否及六个不要原则

六个是否原则如下：

核心技术	企业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国内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存在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研发体系	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成果	是否拥有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新药批件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
竞争优势	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转化能力	是否具备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
重点政策	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六不原则：

不要简单的对照行业清单来推荐企业
不要简单的对照上市条件来推荐企业；
不要抱着闯关的心态； 不要降低标准来推荐企业；
不要追求保荐数量； 不要降低保荐质量。

负面清单

不得推荐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行业的企业；

不得推荐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企业负面清单

科创板发行及上市条件

2.1 科创板发行条件

2.2 科创板上市条件

2.3 市值及财务指标

2.4 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的特别规定

2.5 红筹企业的特别规定

2.6 中止及终止审核



2.1 科创板发行条件

➤ 首先：发行人应符合科创板定位

➤ 发行条件

➤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业务完整，具有五独立，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独立经营能力 持续经营能力

团队稳定及 股权清晰

➤ 合法合规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五种犯罪行为；不存在负面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欺诈发行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财务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再次申请的时间间隔

➤ 上交所因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2科创板上市条件



科创板更加注重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上市规则》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现金流等因素，设置了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

➤ 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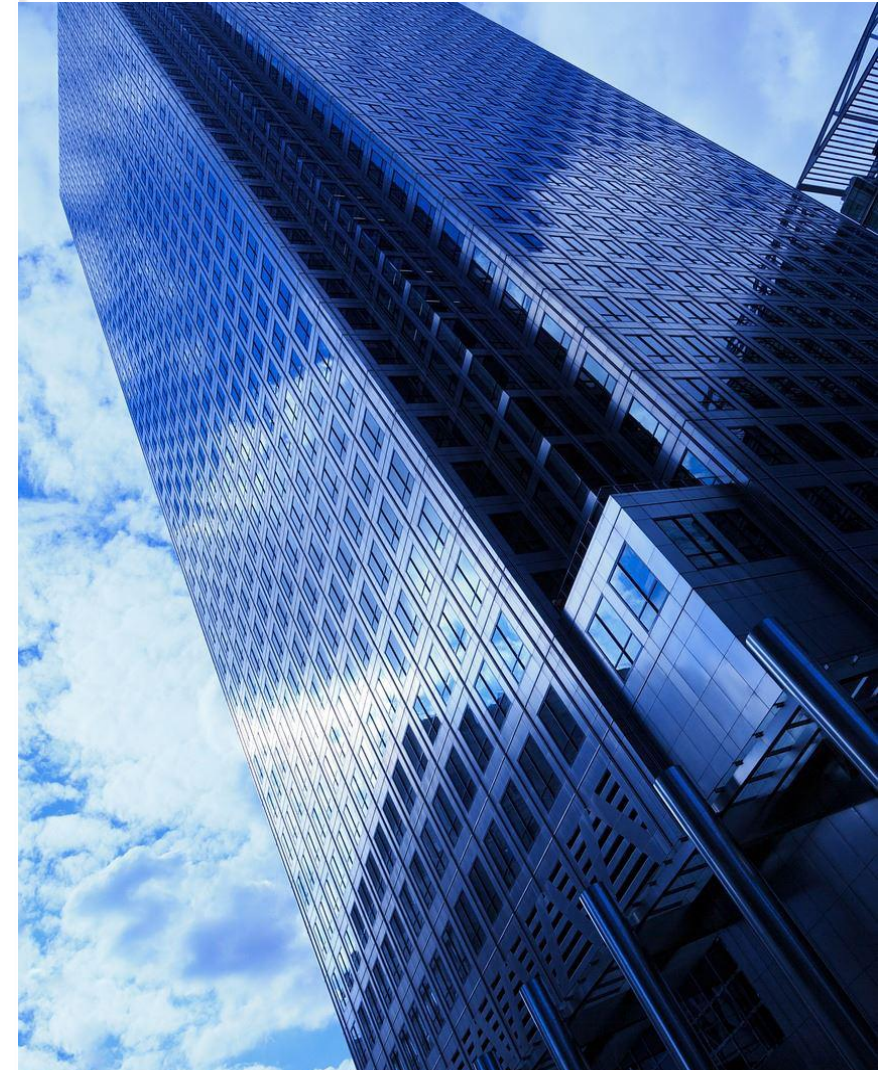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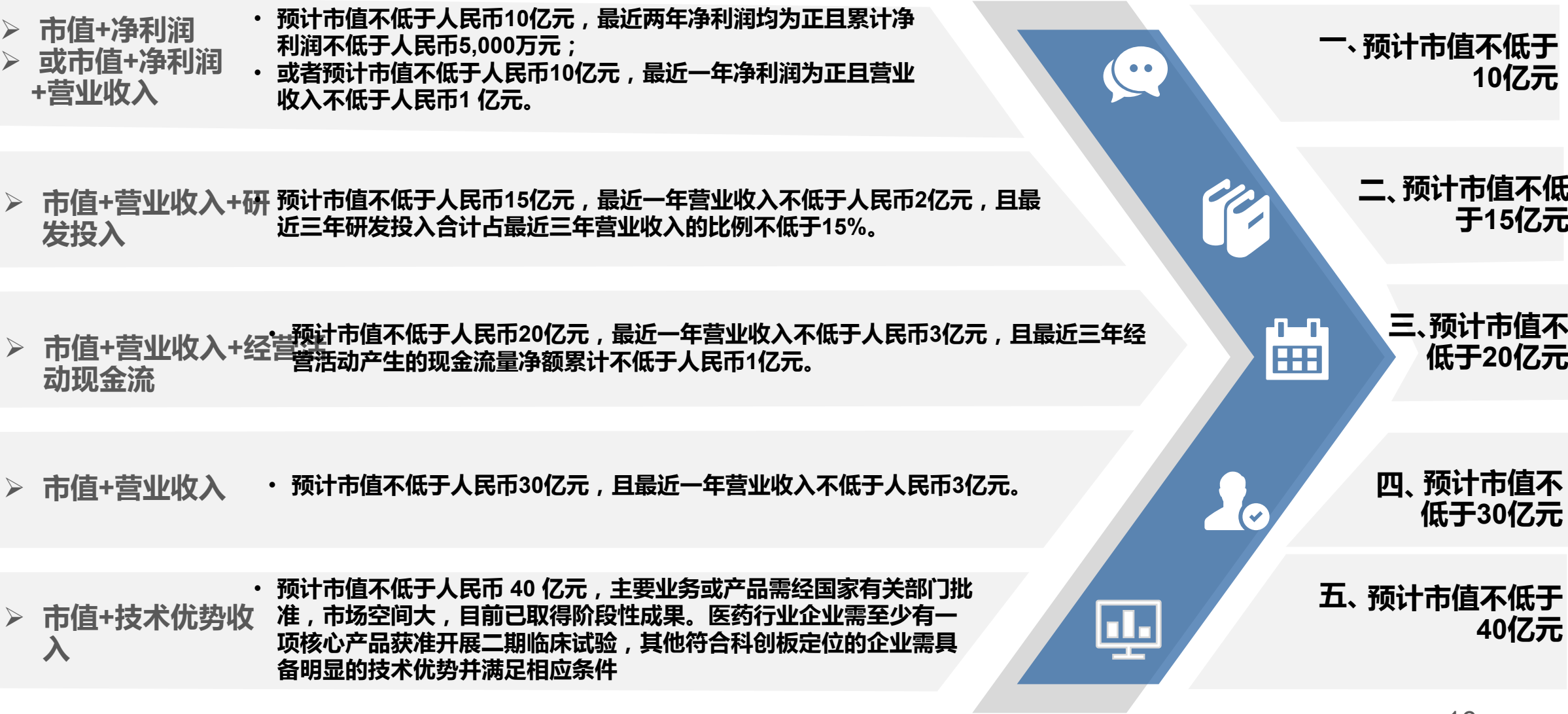
• 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3 市值及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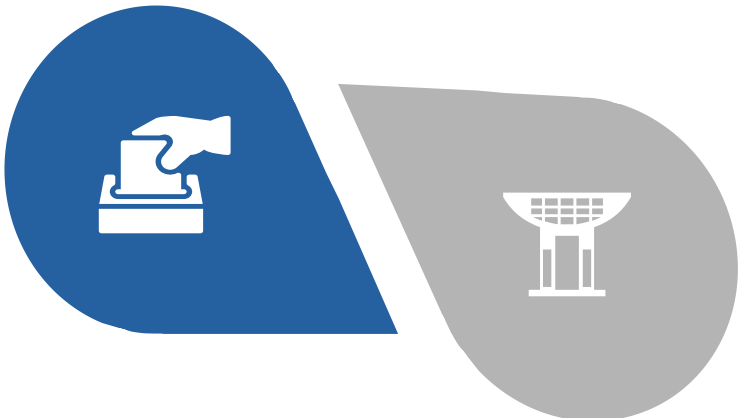


2.4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的特别规定

- **市值要求：**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除符合上述其他上市条件之外，其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稳定运行至少**1个完整会计年度**，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 **资格要求：**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 特别表决权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 **表决权差异限制：**
 -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 **仅允许在上市前设置：**
 - 科创板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5种事项上市公司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1.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 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 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得增发

- 上市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普通表决权保障

-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得低于 10%**；
-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需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
- 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股东所需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3%**。

不得上市交易

-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种情形下上市公司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2.5 红筹企业发行上市条件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以及审核规则及18号保荐人培训，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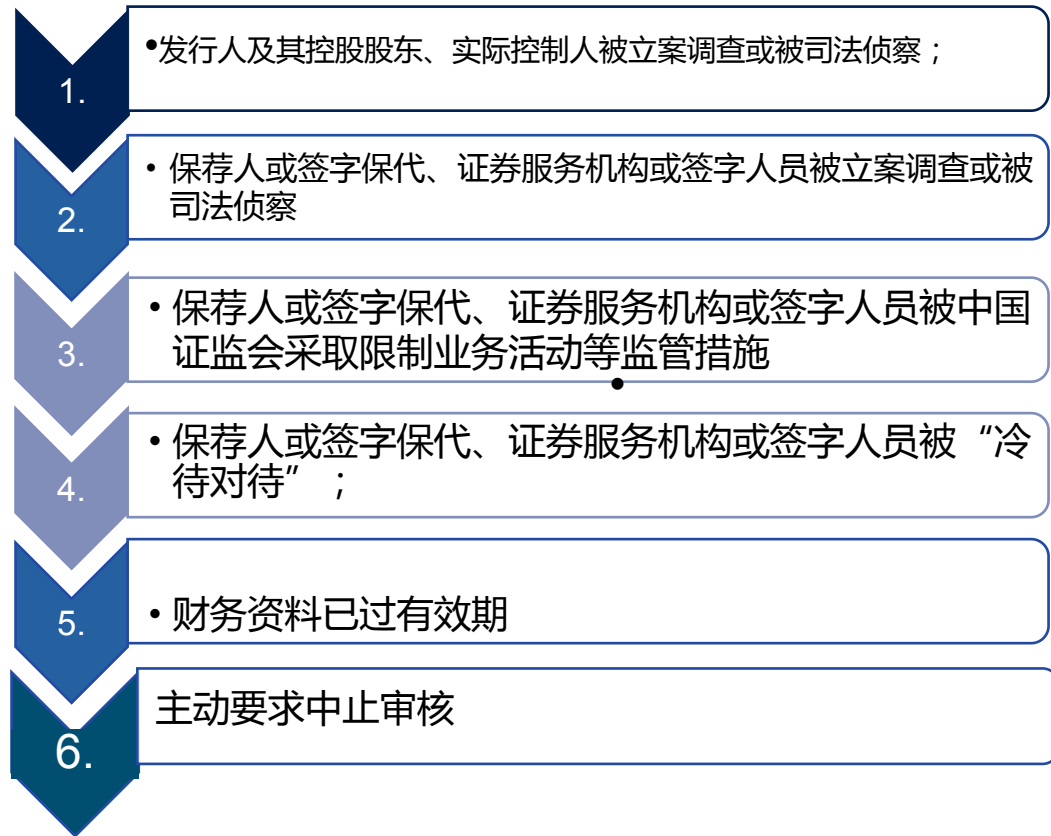
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科创板对红筹企业发行和上市条件约定如下：

事项	相关条件
市值/财务/技术标准	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红筹企业，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无其他条件限制）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且估值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在满足企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情况下，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满足以下两项指标：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投资者保护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2.6 中止及终止审核

中止审核



终止审核



科创板发行及上市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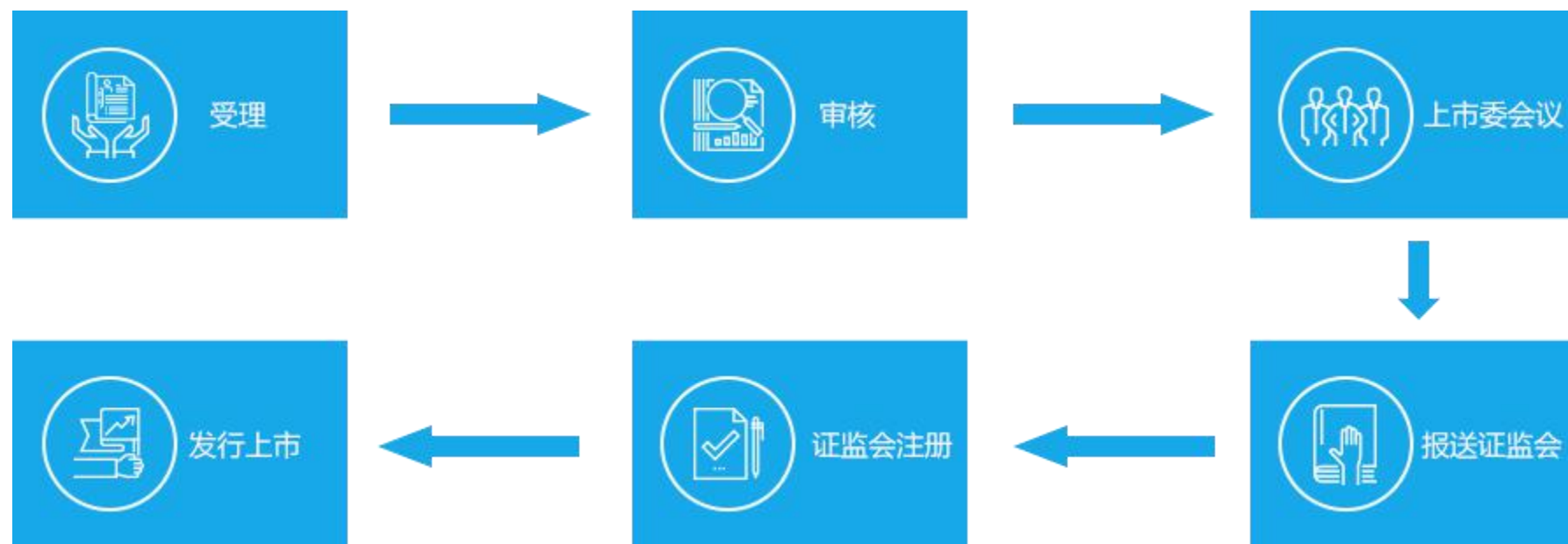
3.1 科创板股票发行及上市上交所审核流程

3.2 上市委员会与科技创新委员会

3.3 注册申请阶段的信息披露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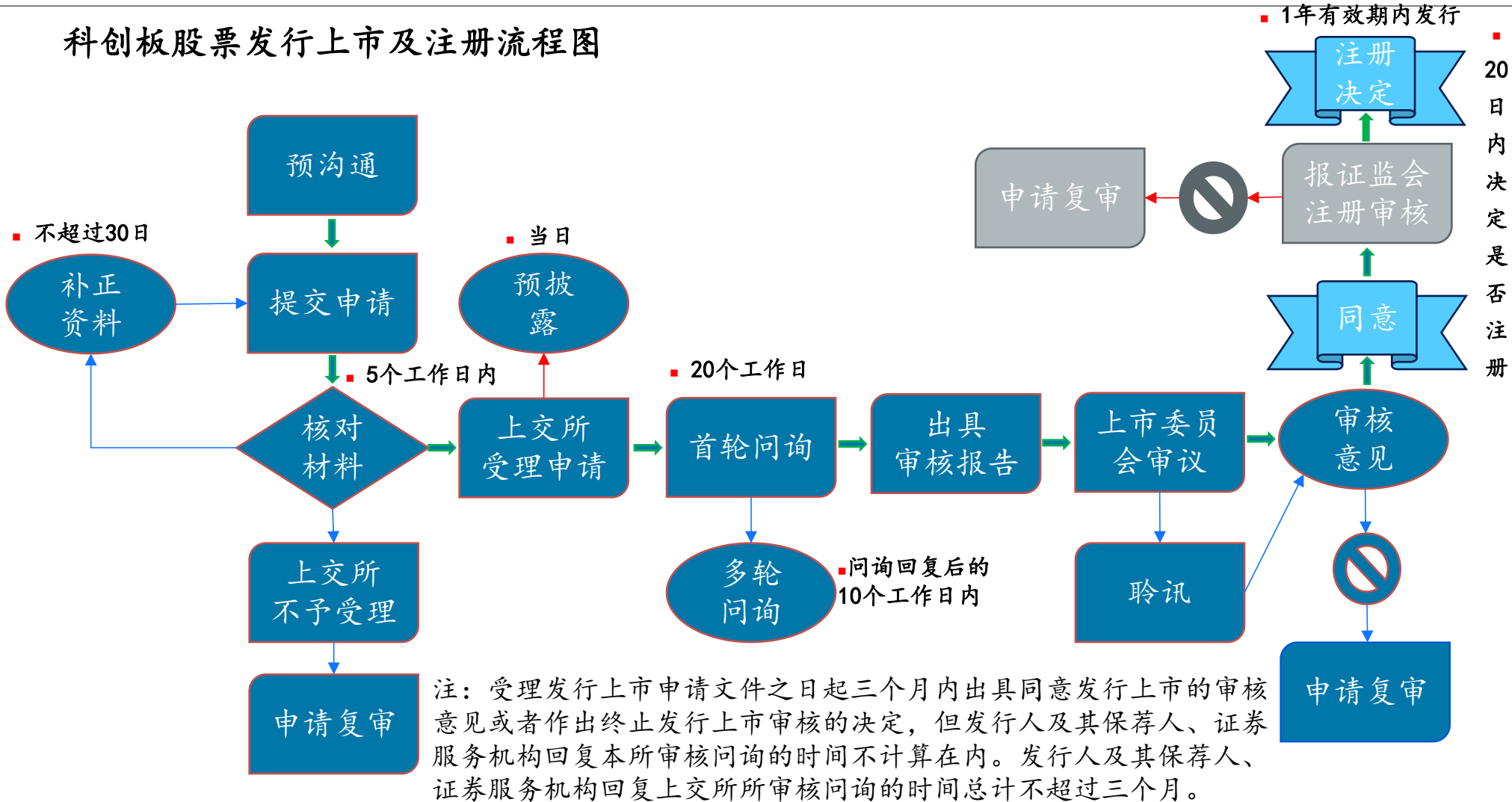


3.1 科创板股票发行及上市总体审核流程



3.1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及注册审核流程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及注册流程图



3.2上市委员会与科技创新委员会

委员会	相关要点	说明
上市委员会	参会委员	每次审议会议由五名委员参加，法律、会计专家至少各一名
	会议公告	于会议召开七个工作日前，公布审议会议的时间、拟参会委员名单、审议会议涉及的发行人名单等，同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问询问题及聆讯	上市委秘书处应当于审议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将问询问题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审议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可以在拟提出问询问题的范围内，向发行人代表及保荐代表人询问并要求其回答
	形成决议意见	会议召集人根据参会委员的意见及讨论情况进行总结，经会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审议意见
	咨询会议	上交所不定期召开上市委咨询会议，对上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交咨询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委员会定位	上交所专家咨询机构，负责向本所提供专业咨询、人员培训和政策建议
	委员构成	共四十至六十名，由从事科技创新行业的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组成，所有委员均为兼职；根据科技创新企业行业相关性，咨询委员会中设立不同咨询组别
	委员会职责	咨询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上交所科创板的定位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问题，供上交所上市审核问询参考 -国内外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发展动态 -上交所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咨询的其他事项

3.3注册申请阶段的信息披露安排

信息披露监管理念

- 1. 切实树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全面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体系并严格执行；
- 2. 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3. 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或协助发行人隐瞒重要信息；
- 4.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 5. 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 ◆ 强化行业信息、核心技术、经营风险、公司治理、业绩波动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 ◆ 在信息披露量化指标、披露时点、披露方式、暂缓豁免披露商业敏感信息、非交易时间对外发布重大信息等方面，作出更具弹性的制度安排。

信息披露安排

明确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予以披露。

进一步完善首发预披露制

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按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规定文件；增加预披露次数和预披露内容，以强化社会监督。

对科创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关信息，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的特定规定

存在“同股不同权”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并由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披露股份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团队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德和衡

/04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 交易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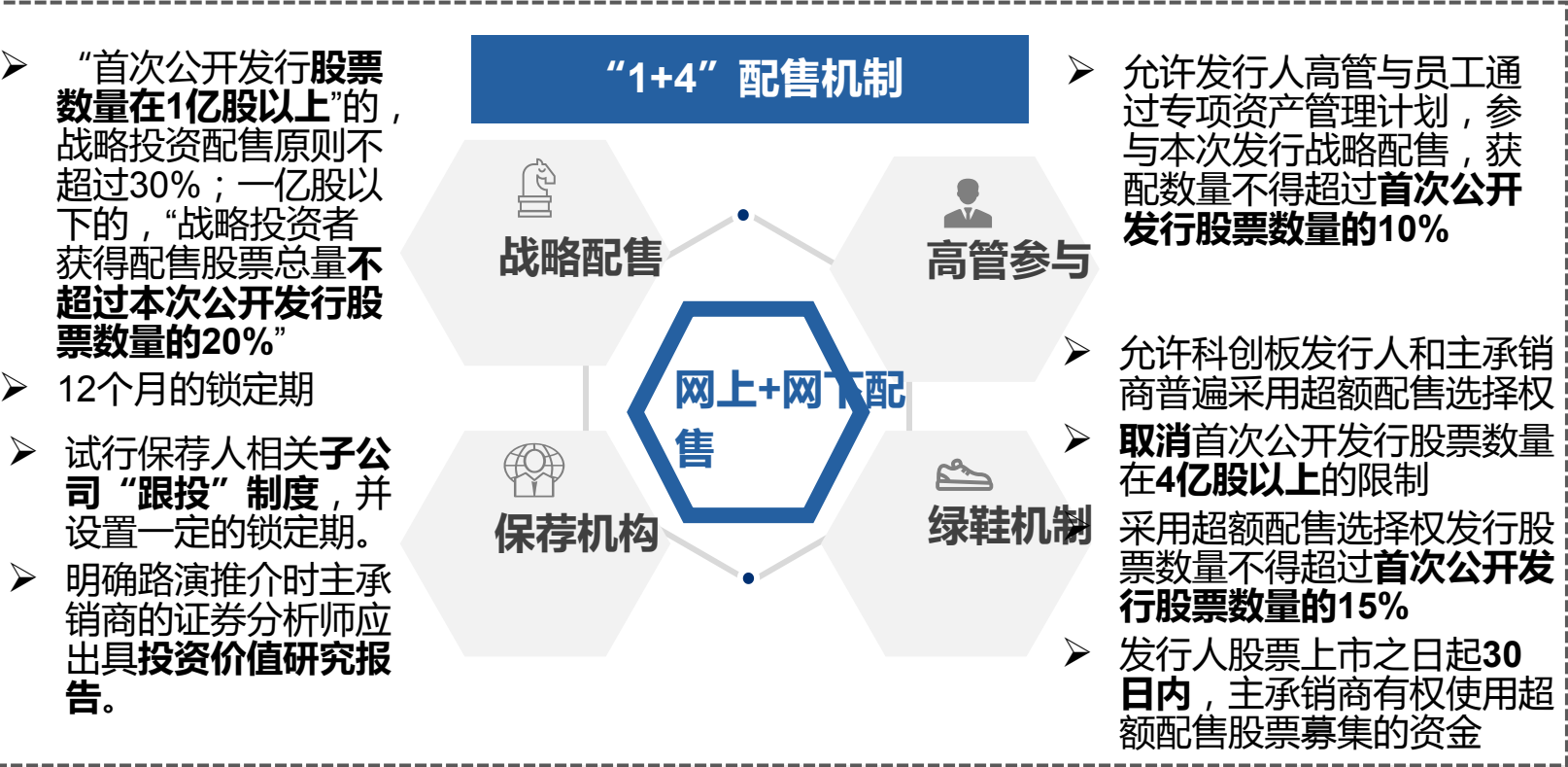
4.1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

4.2 科创板交易机制



4.1 科创板发行承销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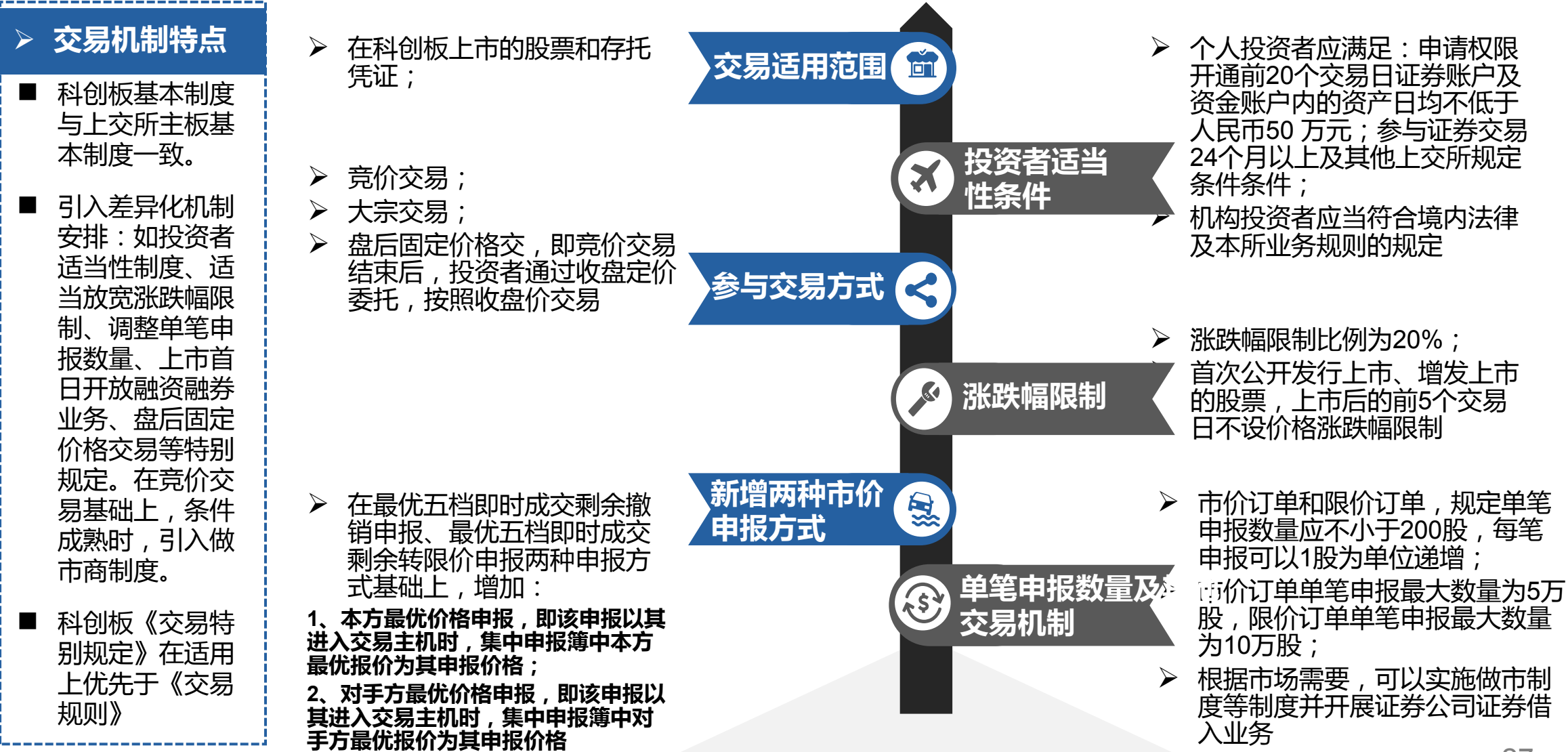
➤ 配售机制



➤ 配售机制特点

- ☑ 取消了直接定价方式，全面采用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
- ☑ 对新股发行定价不设限制；
- ☑ 披露发行报价平均水平信息；
- ☑ 网下初始发行（4亿以上或未盈利）不低于80%；4亿以下的，网下初始不低于70%；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80%；
- ☑ 将现行1000股/手的申购单位降低为500股/手；
- ☑ 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机制；个人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 ☑ 加强对定价承销的事中事后监管；

4.2科创板交易机制



科创板上市后相关规则

5.1 科创板股东限售与减持

5.2 科创板退市制度



5.1 科创板限售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

事项	科创板限售期和减持规定
减持方式	上市公司股东可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减持由本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保荐机构对首发前股份的交易进行监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可以在公司上市前托管在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上市时未盈利减持要求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节其他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要求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要求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1 科创板限售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续）

事项	科创有限售期和减持规定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上市公司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科创板根据其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优化了股份减持制度。相较其他版块增加了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要求，锁定期1年，期满后每年可以减持25%的首发前股份；明确了未盈利公司股东的减持限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作出梯度安排。同时，为建立更加合理的股份减持制度，明确特定股东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具体事项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5.2 科创板退市安排

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须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1)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案例：欣泰电气、金亚科技）
- (2)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长生生物）

交易类强制退市

- (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200万股；
- (2)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
- (3)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市值低于 3 亿元；
- (4)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东数量低于 400 人。

财务类强制退市

- 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其他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

规范类强制退市

- (1)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 (2)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披露
- (3)公司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上交所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 (4)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1 个月内仍未解决
-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 (7)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科创板重点法律问题解析

6.1 同业竞争要求

6.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2年
重大变化判断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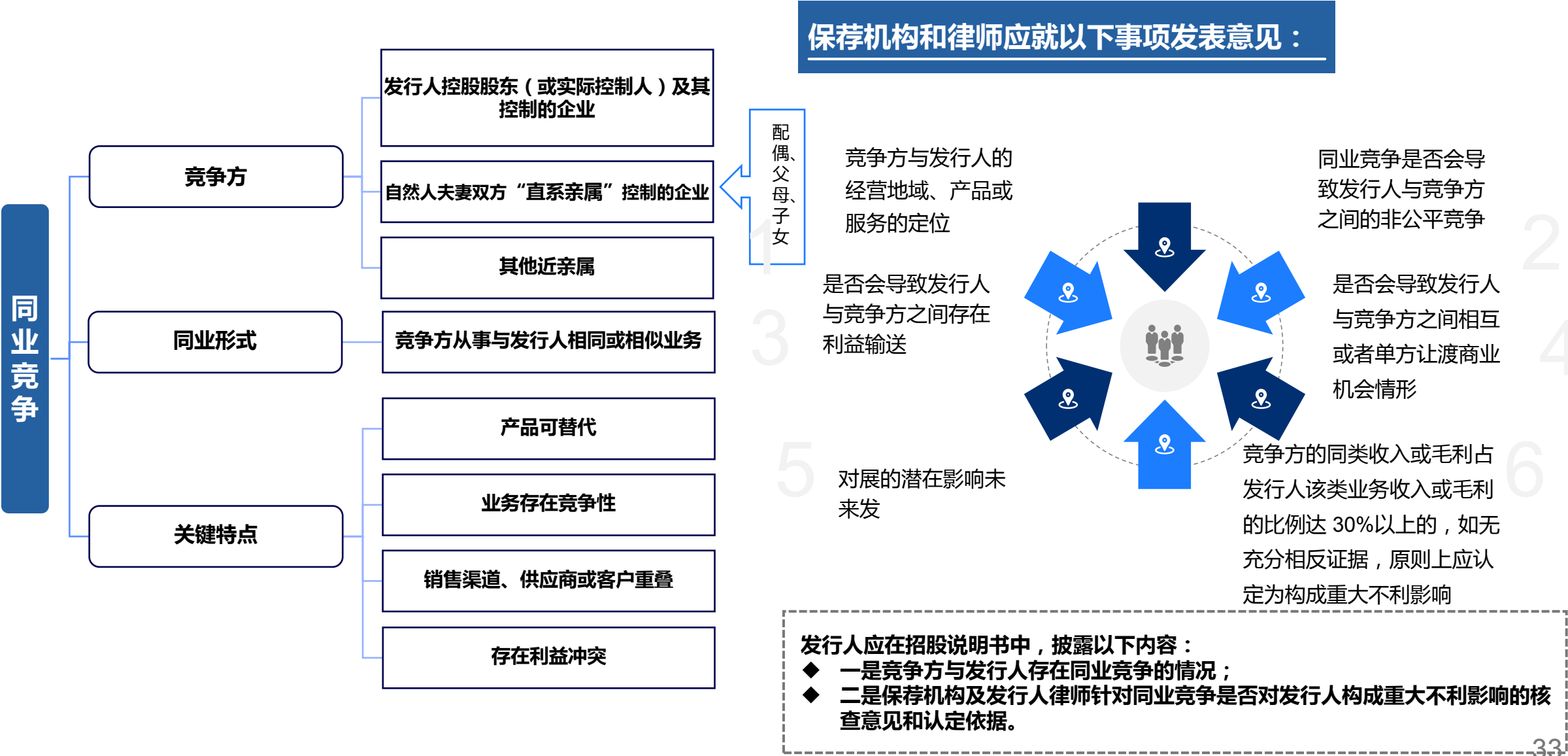
6.3 员工持股计划

6.4 期权激励计划

6.5 分拆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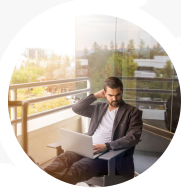
6.1 同业竞争要求



6.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2年重大变化判断标准

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综合以下两方面分析：

- 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得出的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数；
- 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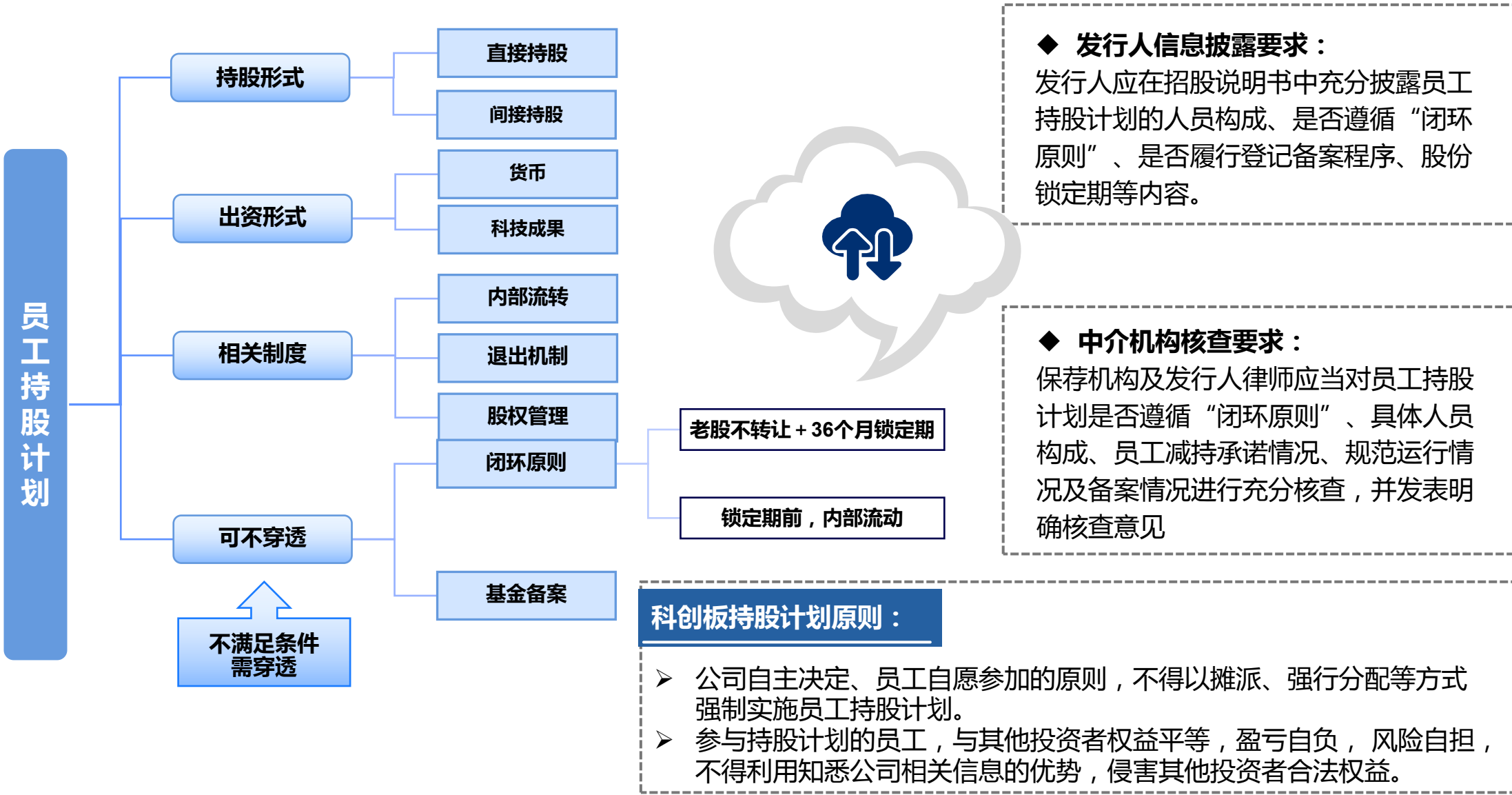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2年重大变化

- 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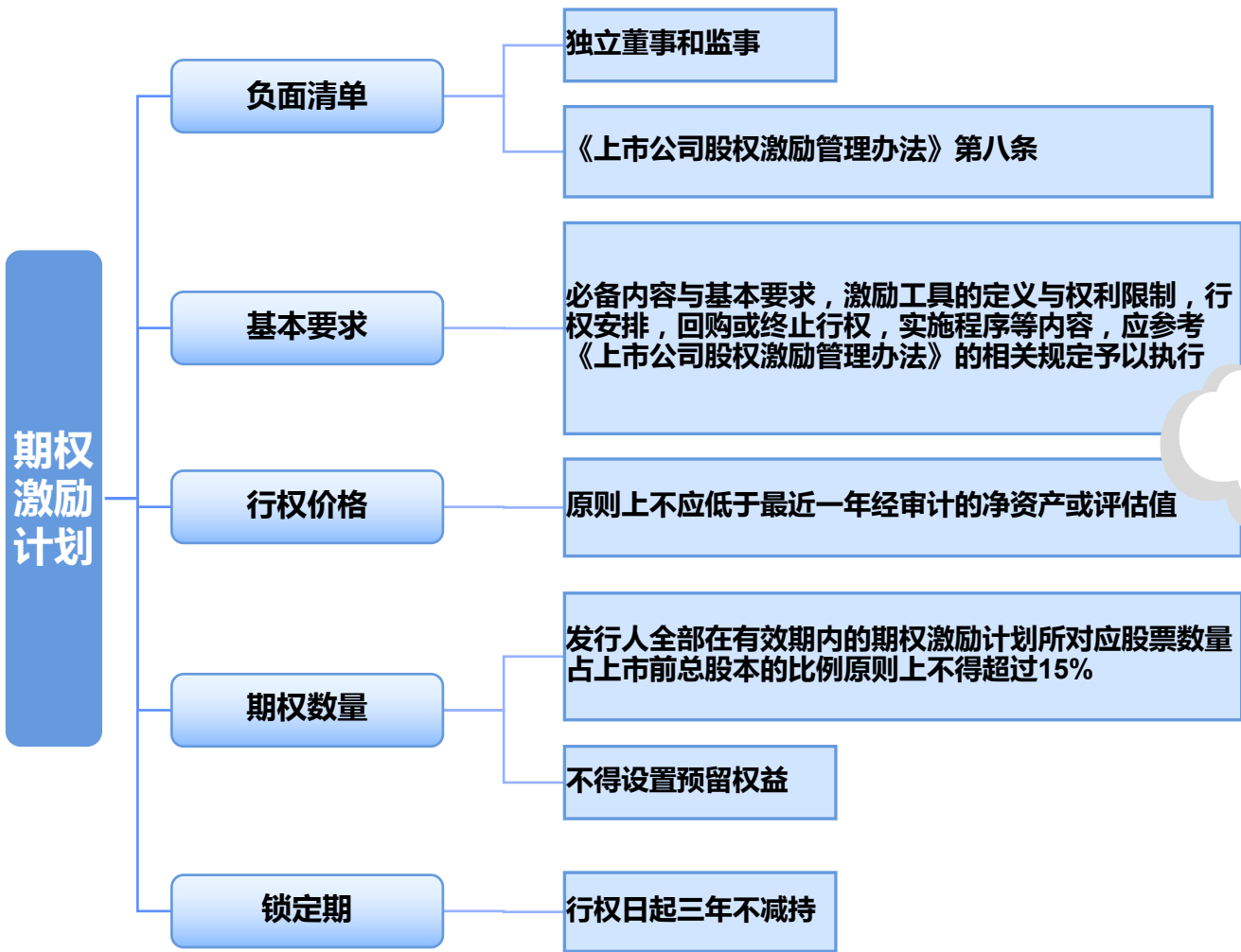


- 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3 员工持股计划



6.4 期权激励计划



- ◆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 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展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 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
 - 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 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
- ◆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 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以上要求；
 -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5 分拆上市

➤ 法律依据

■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三十一条 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分拆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拆分出来的公司，如在香港上市，必须符合上市条件

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作分拆上市；

母公司应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此外余下业务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三年的纯利不得少于5000万港元

新公司的业务及运作等应能独立于母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

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

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即保证配额。母公司的小股东也可在股东大会上决议放弃有关保证的权利

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

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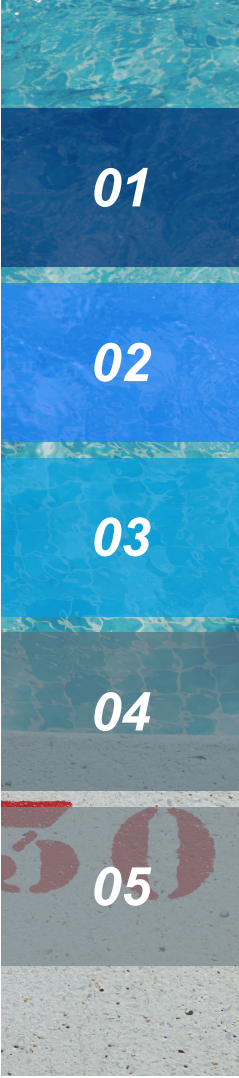
案例：比亚迪（002594.SZ）分拆比亚迪电子（0285HK）、中集集团（00039.sz）分拆中集车辆（601328）

香港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案例：

- 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的消防业务青鸟消防于2017年4月10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 香港上市公司浙江沪杭甬分拆的浙商证券已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5 分拆上市（续）

◆ 如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应在审核中重点关注以下方面（问答二）：



➤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管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纠纷



➤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佐力药业曾为主板上市公司康恩贝（600572）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显示，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康恩贝直接、间接共持有佐力药业63%的股权。2007年11月，为扶持佐力药业单独上市，康恩贝公司及其控股销售公司分别转出持有的31%和6%佐力药业股份，俞有强成为控股股东（注：俞有强与康恩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佐力药业41%的股份，康恩贝公司放弃控股权，持股26%

◆ 中兴通讯（000063.SZ）拆分国民技术上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ince 1993

Thanks

主讲人：王晓芳

联系电话：139 1028 3125

2019年3月

BEIJING DHH LAW FIRM

www.deheng.com.cn

